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岡小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南一專利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陳豐裕
訴訟代理人　曾文欽
被　　告　華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 年間委任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辦理「膠囊結構」、「藥罐結構」及「微粒結構及其組成之膠囊」新型專利申請案共3 件，原告業已履行申請義務，嗣經智財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，經原告通知被告後，再依被告委任提交申復作業，上開共計總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（每件5,000 元x 3 ），又智財局於同年9 月就「膠囊結構」及「藥罐結構」2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核發核准領證通知書，並經原告轉達通知被告，受被告委任辦理領證作業，原告亦已履行領證義務，取得該2 件新型專利證書，並將證書交付被告收存，上開核准領證作業費用共計為182,00元（每件9,100 元x 2 ）；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報酬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報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委任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。又該契約之標的（內容）重在提供勞務，而為事務之處理，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，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，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（同法第548 條第1 、2 項反面解釋，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專利修正申請書3 紙、經濟部智財局中華民國專利證書2 紙及請款單2 紙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4 頁至第10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故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委任契約所定報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2 日（本院卷第1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